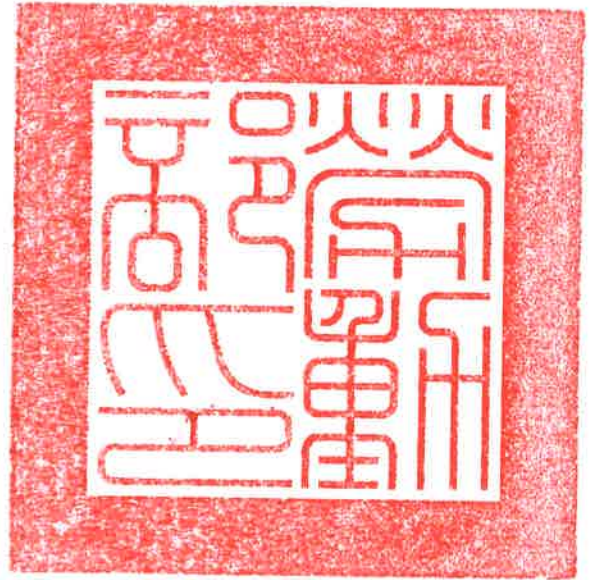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」。

部長 許銘春